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65號

原告 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明進

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國防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8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1,5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